

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8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8日

甲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解读执行。合同内容出现歧义时，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解释，顺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优先：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澄清文件。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4.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PM_{2.5}溯源、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噪声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并按约定提交项目成果（详见5.1.1），为甲方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全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办公及作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4,9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资料、税费、管理、成果编制、驻场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2.2.2 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合同款项，考核扣款仅在当期对应节点结算，不追溯往期、不累计叠加：

(1)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抵达指定驻地并完成报到，甲方核验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本笔款项不参与验收扣款。

(2) 第二笔款项：项目服务满三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一季度评估报告，甲方验收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验收结果为准。

(3) 第三笔款项：项目服务满六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二季度评估报告，甲方验收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验收结果为准。

(4) 第四笔款项：项目服务满九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三季度评估报告，甲方验收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当期验收结果为准。

(5) 第五笔款项：服务期满，甲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 99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结合最终综合验收结果确定。

2.2.3履约保函：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

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履约保函仅用于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不得动用履约保函。

2.2.4 付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元通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10531200000570

2.2.5 甲乙双方收款、付款账户以本合同载明信息为准。任意一方需变更账户信息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正式书面通知，未按要求通知导致付款延误、资金风险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6 乙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正式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2.2.7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时限以市级财政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损失。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可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对接与统筹管理。甲方检查工作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工作秩序。

3.1.2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求，及时协调内部各业务部门配合对接、沟通交流。

3.1.3 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包括工作场所、网络、基础办公设施等，保障项目正常开展；乙方人员食宿、个人生活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阶段工作评估考核、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严格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3.1.5 甲方按照合同及财政拨付要求，及时办理款项支付相关手续。

3.1.6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范围提供全部技术服务。

3.2.2 乙方组建专项项目服务团队，安排专家及技术人员驻场开展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

3.2.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确因客观原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补人员简历、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工作交接。因甲

方要求、人员突发意外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更换人员，不视为乙方违约。

3.2.4 乙方保证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资质、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提供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

3.2.5 乙方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公示的合理规章制度。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要求时，应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换。

3.2.6 乙方秉持客观、真实原则开展技术服务，严禁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托专业技术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力争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相关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指标、排名、约谈等结果受区域环境、产业结构、上级政策、属地管控、其他单位履职等多重因素影响，仅归责于乙方主观履职失职的，乙方承担对应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2.7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测试技术、自有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对上述技术享有非独占、非转让的使用权，不得对乙方技术进行反编译、拆解、复刻等反向工程操作。

3.3.2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接触的各类技术信息、业务资料、报告、数据、图纸、口头涉密信息等，但已进

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下保密约定：

①对方涉密信息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超范围使用；

②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对方商业秘密；

③因项目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涉密信息的，必须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督促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④合同终止后，甲方可留存项目成果资料，涉及乙方专有技术、涉密资料的，按乙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3.3.4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并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仅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戒严、骚乱、罢工、全域公共卫生事件、国家及省级重大政策突变等。

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未及时履

行通知义务、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仅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可继续履行的，服务期限、履约周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长一致。

4.4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事宜。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服务要求与成果交付服务期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驻场服务，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服务电话畅通，及时响应咨询、解答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可落地操作方案。

5.1.2 乙方按约定提交以下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累计不少于450份；

2. 濮阳市污染源问题巡查清单台账及污染源分布地图；

3. 濮阳市春秋PM₁₀、秋冬季PM_{2.5}污染源解析报告、多因子走航监测报告等专项报告，累计不少于20份；

4. 重污染天气应急调度及管控成效评估报告，不少于5份，最终数量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启动次数确定；

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导服务技术报告1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套（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

6. 噪声源排放清单1份；

7.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份。

5.1.3项目验收标准及扣款约定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评估，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当前服务费用。具体内容包含乙方日常服务、人员配置、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设置合同总金额10%作为综合验收额度，其中日常服务占4%、人员配置占合同总金额1%、目标完成占合同总金额5%，验收总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1.日常服务考核（占合同总金额4%）本项针对7项交付成果及日常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仅经双方共同核验，确认单项成果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按合同总金额1%/项扣除，本板块扣款扣完即止。

2.人员配置考核（占合同总金额1%）仅因乙方主观故意、重大管理过失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0.5%，本板块扣款扣完即止：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驻场技术人员；

（2）乙方人员因乙方管理问题，违反甲方已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

（3）甲方依据合同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并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更换。

因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甲方指令等非乙方主观过错造成的人员临时缺位、临时违规，不予扣款。

3.目标完成考核（占合同总金额5%）本项分为年度空气质

量指标考核、上级排名考核两部分，考核数据以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为唯一依据。

(1)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考核（占合同总金额3%）依据河南省正式下达的濮阳市2026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执行，考核指标：PM_{2.5}浓度（占合同总金额1.5%）、优良天数比例（占合同总金额1%）、重污染天数比例（占合同总金额0.5%）。

PM_{2.5}浓度：实测值每高于目标值1 μg/m³，扣合同总金额0.5%，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1.5%。

优良天数比例：实测值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0.2%，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1%。

重污染天数比例：实测值每高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0.1%，扣款上限合同总金额0.5%。

(2) 上级部门月度、季度排名考核（占合同总额2%）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达濮阳市的目标执行。须经甲乙双方联合核查并出具书面结论，明确乙方未履约、履职失职是造成排名异常、市分管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的直接原因，方可每次扣除合同总额1%。因区域大气环境、产业结构、属地管控权限、其他单位履职、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服务原因引发的上述情形，一律不予扣款。

(3) 通用免责约定因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及省级政策调整、全域公共事件、甲方自身原因、第三方行为、客观区域环境等非乙方主观过错，造成履约瑕疵、指标未达标、排名异常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续处置方案。

5.1.4 服务缺失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核实确认乙方未履行的服务范围及对应价款后，按以下执行：

1.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服务无法开展的，乙方无需退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2. 仅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成约定服务的，乙方退还对应部分服务款项，并按照该部分款项，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计算支付利息。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服务延误约定

因甲方指令、场地、资料、内部协调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停滞、工期延误的，甲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付款手续；同时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延误天数一致。

5.2.2 违约金及赔偿金认定与支付

任意一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的，须向对方送达正式书面通知，明确违约事实、计算依据、金额。接收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双方协商一致后，违约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足额支付对应款项。

5.2.3 违约时长扣减规则

计算违约、延误周期时，全额扣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双方协商顺延产生的时长，该部分时长不计入违约考核范围。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条款的修改、增减，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共同确认，否则变更无效。

6.1.2 双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履约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6.2 合同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6.3.2 违约终止：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另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未终止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因轻微违约或履约瑕疵，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和诉讼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正常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濮阳市财

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变更、补充内容，均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一致；若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甲方：



授权代表：

成福兴

(签字)

联系方式：15703933690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18638800816

2026年7月28日